

國立臺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93.12.13)
教育部 95 年 6 月 23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091561 號函同意備查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7、8、11 點(95.10.2)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 點(97.6.25)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7.11.13)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27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39372 號函同意備查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4 點(98.4.20)
教育部 98 年 5 月 2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83631 號函同意備查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3.3.20)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01.11)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及「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三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推廣教育之計畫及合約，其有關收支之經費，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會同總務處及主計室依會計程序統一收支，納入年度預算之計畫，其執行期間如跨越年度，計畫進行中必須辦理經費保留手續。
- 三、各推廣班次應提出收支預算表，簽會主計室審核並陳校長核定。
- 四、推廣教育收入得支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列事項。
- 五、各項費用支付標準及相關規定，如與合作、委託單位訂有相關協議者，則從其協議；如未訂有相關協議者，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依下述規定辦理，其支出原則包括下列各項：
 - (一) 鐘點費：比照教育部夜間班教師鐘點費二倍為上限；臺東縣以外地區教師鐘點費得視經費收入專案陳核後予以調整。
 - (二) 差旅費：國內地區比照行政院頒布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及大陸地區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八折報支。
 - (三) 演講費：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特殊者專案簽准辦理。
 - (四) 工讀費：依學校工讀生之標準支付。
 - (五) 臨時人員薪資：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及準用本校學生工讀金作業要點辦理。
 - (六) 本校自行開辦課程者，上述各項人事費用，若有特殊情況，可敘明理由專案簽准辦理。
- 六、各班次之收入總額提撥本校統籌運用經費比例為百分之二十，提撥由學校統籌運用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但合作、委託辦理之班次，則依其協議內容辦理之。
- 七、隨班附讀課程之學分費收入百分之二十、非學分班各班次學分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十分配予各主辦院、系所應用。

- 八、 各班次由各系、所支援者，提撥學分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再按各系所之授課比例分配。
- 九、 短期研習之各班次扣除提撥學校之統籌款及教師鐘點費後，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二十予系所。
- 十、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